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戴麗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麗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麗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1年度交簡字第770號)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2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菁徽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